

试论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现状及保护路径

张尧

(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 北京 100045)

【摘要】 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智能手机的普及，网络短视频逐渐兴起。近几年，不仅出现了很多短视频制作软件，也出现了众多发布短视频的平台，尽管短视频带来了人们很多欢乐，但也出现了多种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主要原因是对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的保护不足。本文阐述了网络短视频的概念，分析了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现状，提出了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的保护路径。

【关键词】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574(2022)18-00052-03

当前，网络短视频深受人们的喜爱，短视频作者在积累一定数量的粉丝后，可以通过推广商品或服务来变现，很多人专门制作网络短视频，以此来获得经济收益。近几年，短视频侵权问题频发，主要原因是对网络短视频的保护不足，一些短视频创作者的著作权受到侵犯后却难以得到有效的维护，有必要探究网络短视频的著作权，以此来维护短视频创作者的权益。

一、网络短视频的概念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网络时代的快速发展，网络短视频手机 APP 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大众熟悉的网络短视频手机应用众多。网络短视频以拍摄时间短、传播速度快、拍摄内容要求门槛低、符合现代人碎片化阅读的习惯而得到广泛的使用。随着网红经济的出现，很多火爆全网的短视频更是受到了年轻人的追捧与模仿。对于短视频的定义一直以来争议不大，大多数观点认为短视频指的是在各大新媒体社交软件中播放时长小于五分钟的视频。网络短视频便于人们利用碎片化时间观看，具有娱乐性、丰富性，其可以全面且直接地满足用户的表达、沟通以及人们之间相互展示与分享需求。

二、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性

短视频作为一种可移动观看的交流语言和信息表达方式，表现形式也越来越平民化，逐渐发展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语言工具。短视频以“短”著称，制作往往只需要一个人或几个人便能完成。一些人为了追求利益，随意篡改他人短视频，对版权规则大肆践踏，漠视原创、抄袭他人作品频繁出现，成为行业不可忽视的痛点。探究短视频作品著作权问题，一来为了维护原创用户的合法权益，了解法律对短视频创作权的保护，凸显风险识别与控制功能，二来短视频侵权形式复杂多样，当前有必要立足短视频行业构建良性的短视频原创保护体系，使作者可以不断创造优质的作品，最大限度地保护其智力成果。

三、当前的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途径

(一)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途径

从司法保护方面来看，网络短视频创作者的著作权被侵犯后，著作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著作权侵权之诉。著作权相关权益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都属于民事权利从性质上来看，著作权侵权行为属于民事侵权，除了适用《著作权法》外，还适用《民法典》。在民事救济方面，《著作权法》第52条对此进行了规定，侵权行为人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权行为、道歉、经济赔偿等，其中，最重要的责任形式是赔偿损失。在赔偿金额方面，《著作权法》作出了明确规定，赔偿金额参考三方面因素确定，一是权利人的损失，二是法定赔偿金额，三是侵权人违法获得的金额，法定赔偿金额的最高额度为五百万人民币，最低赔偿金额为五百元人民币。《著作权法》第53条明确规定了著作权侵权行为如果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其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二)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行政保护途径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的行政保护是指著作权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

对侵权行为人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给予行政处罚的保护机制。对于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主管部门照职权主动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在我国，与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相关的行政执法权主要由各级版权主管部门行使。各级版权主管部门可以依职权主动对网络短视频行业展开版权调查活动，也可以定期约谈网络短视频平台企业督促其保护网络短视频著作权，对用户或平台侵害网络短视频著作权损害社会公众利益或者影响较大的，各级版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我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侵权行为采取警告、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①。

(三) 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私力救济途径

1. “通知-删除”程序

为了应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情况，网络短视频平台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需要设定“通知-删除”程序。当网络短视频权利人

发现有人对自己的作品著作权有着侵犯行为后，应与网络服务提供商者进行联系，将情况告知网络服务提供商者，后者应立即删除侵权的作品。当前，大多数网络短视频平台都有专门的投诉渠道，通过投诉渠道一般权利人能够顺利地解决著作权侵权问题，大多数网络短视频权利人在对方删除侵权作品后，不会对侵权者提起诉讼。

在“通知-删除”程序适用规则方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进行了规定，权利人要向网络短视频平台提供自己的信息、侵权信息、证明材料，平台审阅认可资料有效即可删除侵权作品。此外，《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还对提供网络服务平台的责任进行了规定，规定其需要承担发送通知的责任、承担错误通知的责任等多种责任^[2]。

2. 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不仅明确规定了技术措施的概念，还界定了权利管理信息的概念。不论是技术措施还是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二者都是保护作品著作权的自力救济，都不是著作权法中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只有破坏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两种行为才可受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制。

《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均对网络作品的权利管理信息、技术措施的侵权行为和责任进行了相关规定，除了禁止直接规避行为外，对间接规避行为也进行了禁止，从而确保了作品自力救济形式的开展^[3]。

四、完善网络短视频著作权法律保护的路径建议

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网络流量费用的持续下降，我国短视频行业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由于短视频具有生动性和形象性，其作为一种信息传播工具的价值日益得到认可，并已成为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基本功能。与此同时，短视频行业存在的法律问题也随着行业发展不断展现在大众面前。如何保护短视频著作权，完善网络短视频著作权法律保护的路径尤为值得探讨。

（一）明确网络短视频的作品地位

尽管绝大多数国家的版权法包括电影作品、类电类作品，但只有少数国家对视听作品进行了明确的分类，并给予了视听作品清晰的定义^[4]。总的来说，视听作品一般需要满足四个条件，一是人们可以通过听觉或者听觉感受作品的存在，二是具有图像，并且必须是连续性、动态性的图像，三是有伴音或者没有伴音，四是在播放时利用媒介或者特殊的装置^[5]。

在我国，2020年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已将“电影作品和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因此，建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视听作品”进行明确定义，规定视听作品是由连续动态的画面组成，利用媒介或者特殊装置

进行播放，能够使人们的视觉感官或者听觉感官能够感知，还要对视听作品的类型进行明确的划分，唱片、电影、微电影、短视频、电视剧等都属于视听作品^[6]。

（二）完善网络短视频独创性认定标准

对网络短视频构成作品的独创性认定应当基于现有的独创性判断标准，部分学者依照作者权体系基本观点进行解释，认为作品需反映作者人格，方具备独创性。另一部分学者依照英美法系版权体系的基本观点进行解释，认为作品的创造性只需要达到最低程度即可。从具体要件角度，有学者认为网络短视频在表达上的差异度体现在短视频素材的选择、短视频的制作方法以及画面剪辑编排。我国现有独创性认定规则结合了版权体系国家和作者权体系国家的理论，包括独立创作和一定创作高度两个要件^[7]。

对于具体的创作高度的判断，若要求过高会导致创作者的智力成果得不到应有的保护，打击作者的创作积极性，若要求过低则会导致著作权保护范围扩大，原属于公有领域的内容被私权控制，限制了公众利益且不利于作品的传播。网络短视频独创性的判断应当结合上述观点，同时结合我国目前短视频行业蓬勃发展的现状，回归著作权法保护创作，协调著作权人利益和公众利益，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立法本意。基于现有一般独创性标准并结合网络短视频所具有的特点来确定，考虑到网络短视频时长短、制作简单方便的特征和潜在经济价值，对网络短视频作品的独创性应当要求满足最低限度的思想表达差异度、最低限度的智力创造性即可。在此基础上，通过修改《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相关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方式，从立法角度对网络短视频独创性判断要件进行细致规定，对行政执法、司法裁判和各类民事行为加以规范引导。

基于上述思路，建议对网络短视频独创性标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定：（1）视频的时长、创作难度和创作空间不影响对其独创性的判断，网络短视频独创性的判断对象应当是视频中所体现的作者对视频素材的选择、视频内容的编排和制作方法等要素；（2）对网络短视频作品的独创性判断时应当考虑其潜在的经济价值；（3）要求具有独创性的网络短视频要体现作者的思想或个性；（4）从鼓励创作的角度来看，对网络短视频作品的独创性不应当要求太严苛，在短视频内容完整连贯的基础上，满足最低程度的创造性即可^[8]。

（三）完善网络短视频权利人的司法维权路径

对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司法路径的完善，一方面应当是制度缺陷的弥补，另一方面是解决取证难度大和诉讼成本高的问题^[9]。网络短视频平台作为短视频内容交互中心，一定程度上也是短视频、创作者、传播者的直接管理者，掌握着用户信息和侵权信息，在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保护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

作用,因此除了上文中对平台的间接侵权行为加以规制,还应当发挥其在诉讼过程中的重要作用。首先,权利人和侵权者的诉讼地位需要借助平台提供的信息来确认,因为权利人和侵权用户的具体信息、联系方式掌握在平台手中,从此角度来看网络短视频应当制定严格的用户注册登记制度,用户通过平台发布、下载、传播网络短视频必须添加完善的身份信息,既方便追责也方便确权。司法实践中若平台无法提供侵权者的具体信息,则应将平台视为侵权的直接责任人,当由其承担替代责任。其次,作为利益相关者,平台能够监测权利人和侵权者通过平台所获取的具体收益,例如广告分成收益、用户打赏金额等,这是司法裁判中赔偿金额的计算依据,平台必须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证据,这样能够降低取证难度和诉讼成本^[10]。

此外,网络短视频的社交属性强、传播速度快,在转发共享的过程中可能导致在不同平台产生大量侵权短视频,与之相对应的侵权人也很多,这与传统的影视作品“个体”侵权责任相比,显然存在一定维权难度。针对这种转发共享过程中出现的范围侵权或者著作权纠纷现象,笔者认为可以换个角度思考,一是可以由权利人所在平台对侵权短视频较多的平台发起不正当竞争之诉,既能够维护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人利益,也能够一定程度上避免平台之间为争夺流量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是侵权短视频和侵权人众多时,权利人可以提起共同诉讼,这样不仅能够简化诉讼程序,也能减少同案不同判的情况^[11]。

(四) 通过普法教育加强网民版权意识

现实中,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没有明确要求网络短视频平台对用户创作行为进行著作权教育与创作引导,平台也未意识到提高用户版权意识的重要性,用户协议对用户的著作权知识教育和创作短视频引导并不明显,并且大部分网络用户不会仔细阅读用户协议,这是导致网民版权意识差的主要原因。笔者认为,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的具体措施方面,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与其他有关部门联合起来,以方便用户获取的方式(例如:短信通知)定期对网民开展著作权法有关的普法教育。当然,由于网络短视频平台是用户和内容的交互中心,掌握着用户资源,与用户有着直接联系,普法宣传教育重任仍然在平台一方,政府监管部门应当对平台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平台加强对用户的普法教育。在具体的普法方式上,网络短视频平台可以借鉴已有的弹幕发表引导机制,在用户注册或者发表网络短视频时,将侵犯著作权的内容、违法内容、违反公序良俗内容以设置问卷的形式加入用户协议,让用户仔细阅读并做出正确的选择,若用户对侵权行为和违法行为认识不足导致答题不合格,则禁止或限制用户注册或发表短视频。另外平台还可以通过定期给用户推送宣普法教育短视频的方式,提醒用户注意

网络短视频版权问题。

五、结论

综上所述,网络短视频由于具有播放时间短、传播速度快等特点深受人们的喜爱,网络短视频在当今社会的流行虽然带给了人们欢乐,但是也引发了诸多著作权问题。当前的网络短视频著作权主要有三点保护途径,一是网络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途径,二是行政保护途径,三是私力救济途径。为进一步加大网络短视频著作权的保护,还要通过四大措施完善网络短视频著作权法律保护的路径,一是明确网络短视频的作品地位,二是完善网络短视频独创性认定规则,三是完善网络短视频权利人的司法维权路径,四是通过普法教育加强网民版权意识。

参考文献

- [1]廖晨希.短视频的著作权侵权与合理使用问题的探析[J].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23(04):103-108.
- [2]宋蓓娜,赵娜萍.新媒体时代下短视频的著作权侵权问题研究[J].河北法学,2022,40(04):159-184.
- [3]饶世权.网络短视频产业的法治治理:理念、规则和机制——以著作权分享为视角[J].中国编辑,2021(01):14-20.
- [4]张锦浩.新旧著作权法对比视角下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的法律认定[J].经济师,2021(05):51-53.
- [5]张超,马宁.互联网短视频平台著作权事先审查义务研究[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43(05):132-137.
- [6]张庆丰.新媒体环境下的短视频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困境与对策[J].长春大学学报,2021,31(09):96-99.
- [7]周书环.我国短视频著作权纠纷的现状、问题及其完善建议——兼评近两年的司法案例[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2(04):77-83.
- [8]冯晓青,许耀乘.破解短视频版权治理困境:社会治理模式的引入与构建[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0,27(10):56-76+127.
- [9]郝明英.网络短视频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4):50-58.
- [10]张雯,朱阁.侵害短视频著作权案件的审理思路和主要问题——以“抖音短视频”诉“伙拍小视频”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为例[J].法律适用,2019(06):3-14.
- [11]董天策,邵铄岚.关于平衡保护二次创作和著作权的思考——从电影解说短视频博主谷阿莫被告侵权案谈起[J].出版发行研究,2018(10):75-78.